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5年度)

项目负责人:

单位(盖章):

项目名称		齐云路、龙河路等沿街立面更新改造项目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[058]六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实施单位	六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项目来源		本级申报项目	项目期	1年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2500.00	
		其中:财政拨款	2500.00	
		其他资金	0.00	
年度目标	通过完成齐云路(磨子潭路-解放南路段)、龙河路(磨子潭路-梅山南路段)沿街立面改造,整治更新周边小区内外环境,消除建筑外立面安全隐患,提升周边群众居住舒适度、满意度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完成更新改造点位数量	≥14个
		质量指标	设计方案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的比例	100%
			工程质量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截止到2025年12月底前项目完成率	100%
		成本指标	项目成本节约率=(预算数-实际支出数)/预算数	≥2%
			项目资金支出控制	不超过项目总投资估算
	项目总成本		≤2500万元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对区域经济、周边商业促进程度	影响程度较高
		社会效益指标	对城市形象提升程度	影响程度较高
		生态效益指标	是否建立健全防污染措施	是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对居民生活环境改善程度	影响程度较高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覆盖区域对象满意度	≥90%